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车型火化炉（柴油）（HWZHGYWZ-01-04），生产厂为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33 号附 17 号华辰财富广场 2 幢 14-20-0221。台车型火化炉（柴油）（HWZHGYWZ-01-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台车型火化炉（柴油）（HWZHGYWZ-01-0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车型火化炉（柴油）（HWZHGYWZ-01-0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火化机尾气处理器（一拖二）（HWZHGYWZ-01-04），生产厂为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33 号附 17 号华辰财富广场 2 幢 14-20-0221。火化机尾气处理器（一拖二）（HWZHGYWZ-01-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火化机尾气处理器（一拖二）（HWZHGYWZ-01-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化机尾气处理器（一拖二）（HWZHGYWZ-01-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生产厂为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33 号附 17 号华辰财富广场 2 幢 14-20-0221。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属于本国产品可不提供。
7. 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投标人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投标人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